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服务		论证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采购单位		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预算金额	三年, 34.7 万元/年
拟定供应商		中广(温州)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专家名单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徐海腾	高级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姜杨益	主职律师	浙江东晓律师事务所		
	曹改	高工	温州肯恩大学		
项目介绍	为保证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和广播电视现场直播的安全播出, 委托供应商维护广播电视光缆传输专网, 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采购人从广电大楼到各业务点光缆总芯数 216, 总距离约 173.8KM。供应商负责保证以上光缆线路畅通, 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故障抢修、迁改协调、定期检测(主备线路)、杆路管道维护等工作。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所有需临时搭建的光缆传输, 包括温州市重大活动保障光缆开通、高带宽网络建设、室内外临时布线等, 均包含在本次费用内, 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他日常巡检、故障抢修、迁改协调、定期检测(主备线路)、杆路管道维护等工作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配置必要的车辆、工具、光缆检测和熔接设备, 满足采购人光缆传输、直播保障等各项工作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与运维服务相关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专家论证意见	采购人没有光缆传输专网(光缆总芯数 216, 总距离约 173.8KM)等基础设施, 且本项目采购预算有限。在采购预算有限, 不造成浪费的前提下, 仅有中广(温州)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能够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广播电视光缆传输专网(光缆总芯数 216, 总距离约 173.8KM)及相关技术服务, 并且能够保证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和广播电视现场直播的安全播出。 综上, 论证小组认为,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款第(一)点情形“(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因此, 光缆传输租赁维护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广(温州)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采购是合适的。				
专家签名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